

附件：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课须知

说明：本须知第三、四、五部分不适用于医学研究生；关于医学研究生的公共课选课要求，请参看第六部分。

一、网上选课办法

1、选课方式：研究生登陆研究生院网站(www.gs.fudan.edu.cn)，进入“学生网上选课系统”后即可选课。选课系统的用户名为学号，新生初始密码为身份证的后六位(非数字字符用数字 0 代替)；如果已在迎新系统中修改过密码，则用自设密码；老生的密码与本人的 URP 系统密码相同。

2、选课时间：选课系统开放时间为 8 月 31 日 8 时至 9 月 20 日 24 时。选课名单会在 9 月 7 日反馈给任课教师。研究生应于 9 月 6 日前将课程选好；20 日前根据听课情况最终决定是否修读，对于不修读的课程应及时退掉。9 月 20 日以后不得再对选课情况进行调整。

二、基本要求

1、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和院系的指导下，慎重选择需要修读的各类课程。需修读跨一级学科课程的研究生，应根据本人知识结构和选题方向需要，征求导师意见后确定具体课程。

2、上学期修读过研究生课程的同学，应在选课之前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对课程进行评估，否则不能查询成绩。

评教网址：<http://www.urp.fudan.edu.cn:86/epstar/web/swms/mainframe/home.jsp>

3、对于有班级属性的公共课程，研究生应按照所在班级选课，不得跨班选课、上课。未按所在班级选课、上课者，将无法获得该课程的成绩，作无成绩处理。

4、对于在选课系统中选定的课程，研究生应按要求上课并参加考核，否则课程成绩将记为 F。根据规定，课程成绩有 F 者不能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选课要求

1、各类研究生的课程和学分要求

(1) 硕士生应修 1 门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和 1 门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2) 三年制博士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应修 1 门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3) 五年制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应分别修读上述硕士生和普博生的必修课。

2、各类研究生均应在第一学年将政治课修读完毕,但必修课、选修课的修读时间先后不做要求。

3、各类研究生的政治必修课均为按学期、分院系开设,部分院系于第一学期开设,部分院系于第二学期开设。

4、硕士生政治选修课按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第二学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硕士生应修读其中一门。

5、直博生在第一学期和本院系硕士生共同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根据开课时间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与本院系博士生共同修读《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6、港澳台籍研究生和留学生不修读政治课,但需用学位基础课或学位专业课替代相应学分。

四、第一外国语(英语)选课要求

1、硕士生英语为 2 门课程、4 学分,普博生英语为 2 门课程、3 学分,直博生英语为 2 门课程 4 学分。

2、根据大学英语教学部安排,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的 2015 级研究生应在入学后参加分级测试。

(1) 测试对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和普博生(含港澳台籍)

(2) 以下类别的研究生不参加测试:

A.经认定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不参加测试,并自动获得研究生第一外语成绩,免修条件另行公布

B.直博生

C.单考生

D.专业学位研究生

(3) 测试时间：普博生，9月1日下午1:00—2:30；硕士生，9月1日下午3:00—4:30

(4) 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3、硕士生英语

(1) 通过分级测试者，第一学期不修读（即免修2学分）；第二学期，邯郸校区各院系研究生修读《英语口语与写作1》，张江校区和江湾校区各院系研究生修读所在校区开设的英语课。

(2) 未通过分级测试者，第一学期修读《硕士生综合英语》或《英语口语与写作1》，第二学期修读相应的选修课。

4、普博生英语

(1) 通过分级测试者，第一学期不修读（即免修2学分），第二学期修读所在校区开设的英语课。

(2) 未通过分级测试者，第一学期修读所在校区开设的《博士生综合英语》或《英语口语与写作2》，第二学期修读所在校区的英语课。

5、直博生英语

直博生不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第一学期修读《硕士生综合英语》，第二学期修读专为直博生开设的英语课。

五、第一外国语（其他语种）选课要求

1、此类课程只开设一个学期。第一学期面向硕士生开设，4学分；第二学期面向博士生开设，3学分。

2、留学生的第一外国语为汉语，普博生3学分、硕士生4学分，不属于全英文教学项目的留学生均应修读。有一定汉语基础的同学可向开课院系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六、公共课选课要求（医学大类研究生）

（一）公共政治课

1、硕士生（除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开设外）应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和《自然辩证法》（1学分）。

(1) 住宿枫林校区硕士生修读每周五在枫林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与《自然辩证法》。

(2) 住宿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修读每周三在邯郸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与《自然辩证法》。

(3) 药学院硕士生修读每周三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自然辩证法》，第二学期修读在张江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普博生应修读在枫林校区开设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3、直博生政治课共 2 门(4 学分)，均为必修课。第一学期修读在住宿校区开设的博士政治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视硕士生政治课安排确定)和本院系硕士生一起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二) 公共英语课

1、硕士生英语分为三个校区开课。

(1) 住宿枫林校区硕士生修读周一或周四在枫林校区开设的“医学班”英语课。

(2) 住宿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修读每周三在邯郸校区开设的“医学班”英语课。

(3) 药学院硕士生修读每周三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药学班”英语。

2、普博生英语只在第一学期开课，共 12 个班。药学院直博生本学期同时选修开设在张江校区的药学硕士生英语班和普博生英语班。

3、直博生第一学期修读硕士生英语，按所在院系硕士生安排选班上课。第二学期修读博士生英语“直博班”。

(三) 体育课

医学类学术型硕士生 in 专业课不冲突的情况下必须选修体育课，未选上的同学可以下学期选修。住宿在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选下学期在邯郸校区开设的体育课。其他医学类学术型硕士生选修枫林校区开设的体育课。

(四) 在职申请博士学位及所有非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1、公共课程（政治课、英语课）均参照医学公共英语课与公共政治课的安排及选课说明。

2、公共课开设地点均在枫林校区，详见课表。

（五）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具体课程选择和选课要求均参照《复旦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各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在研究生入学时将给予选课指导。

七、公共选修课选课说明

1、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学校创造条件开设公共选修课。

2、公共选修类课程不计入院系的专业课程（经研究生院认定后，院系可将语言类课程作为专业课程），也不作为跨一级学科课程；院系进行毕业审核时，不将此类课程作为必要条件。

3、公共选修类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计入成绩单。研究生选定修读后，应按照课程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考核。

4、第二外国语课程的修读时间调整为一个学期（原为一个学年），原则上供二年级学生修读，每人修读不超过一门。

5、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体育课仅对医学研究生开放，并计入总学分，每人选课不超过一门；第二学期体育课供其它学科一年级研究生选修。

八、选课咨询电话

（1）密码错误问题，请联系学校信息办：65117962

（2）网络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学校信息办：65643207

（3）公共课程相关问题，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65643993；医学学生请联系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54237024

（4）专业课程相关问题，请联系各开课单位的研究生教务员老师。